

证 券 代 码 : 6 0 1 0 1 8 证 券 简 称 : 宁 波 港 公 告 编 号 : 2 0 2 3 - 0 2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2.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3.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4.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5.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6.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7.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8.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9.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0.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1. 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03	386,1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3,062,179	99.9895	129,800	0.0135	0	0.0000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3,149,379	99.9966	42,600	0.0044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3,150,279	99.9967	41,700	0.0043	0	0.0000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62,676,079	99.9484	129,800	0.0135	386,100	0.0401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63,149,379	99.9966	42,600	0.0044	0	0.0000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9,969,519	98.6382	13,222,460	1.373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150,279	99.9967	41,700	0.0043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8,033,354	98.3498	36,076,626	3.6416	0	0.00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并于同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网站披露的2023-010号公告)。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062,179	99.9895	129,800	0.0135	0	0.0000
17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149,379	99.9966	42,600	0.0044	0	0.0000
18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150,279	99.9967	41,700	0.0043	0	0.0000
19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2,676,079	99.9484	129,800	0.0135	386,100	0.0401
20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149,379	99.9966	42,600	0.0044	0	0.0000
2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49,969,519	98.6382	13,222,460	1.3730	0	0.0000
2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3,150,279	99.9967	41,700	0.0043	0	0.0000
2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8,033,354	98.3498	36,076,626	3.6416	0	0.00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并于同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网站披露的2023-010号公告)。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召开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华夏基金演播室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址如下:
https://appyy7YuJv3797h5.xiaohongshu.com/v2/course/live/1_6454999ee4b0b21c11419637
app_id=appyy7YuJv3797h5_xlive_mode=0&pro_id=&type=2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R_508068@chinaam.com进行提问。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金代码:508068,以下简称“REIT”)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解答,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回放。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华夏基金演播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址如下:
https://appyy7YuJv3797h5.xiaohongshu.com/v2/course/live/1_6454999ee4b0b21c11419637
app_id=appyy7YuJv3797h5_xlive_mode=0&pro_id=&type=2
三、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及认购权益人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络直播中心(https://appyy7YuJv3797h5.xiaohongshu.com/v2/course/live/1_6454999ee4b0b21c11419637)
app_id=appyy7YuJv3797h5_xlive_mode=0&pro_id=&type=2)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岳洋
电话:010-58225081
邮箱:tyuey@china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联接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8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23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5月10日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10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10日
基金募集总额	1,892,000,000.00	基金募集总额	1,892,000,000.00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10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10日
基金募集总额	1,892,000,000.00	基金募集总额	1,892,000,000.00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股份的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申请书》,其作为合计持有32.9%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3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协议。公司将自有房屋产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度按照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机构签订的文件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资料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股东大会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6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7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8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9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49,097,022	99.9976	42,600	0.002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p>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股份的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申请书》,其作为合计持有32.9%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3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协议。公司将自有房屋产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度按照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机构签订的文件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资料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股东大会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